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簡慧琪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電子信箱：0516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321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3213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辦理旨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實施方式及日程詳如附件，宣導單張另行發送至貴校，請協助轉發二年級學生及家長。
- 二、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，並鼓勵推薦具資優特質學生參加鑑定；若有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，請相關教師協助填寫轉介表並提供學生鑑定及學習紀錄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